

生產資料降價與地方工業的虧損問題

——對“降低生產資料價格要充分考慮地方工業的特點”一文的商榷——

李 頤 民

“財政”月刊創刊號登載了柳標和黃菊波同志“降低生產資料價格要充分考慮地方工業的特點”一文。問題本身的提法是正確的，也是必要的。但我對文中的某些看法，還有不同的意見，願意提出來和大家共同研究。

首先要指出的是，該文把生產資料降價對地方工業的影響，作了夸大的估計。

地方工業的確存在着“產量小、設備陳舊、生產極為分散，協作關係複雜、勞動條件很差和經營管理落後”（見“降低生產資料價格要充分考慮地方工業的特點”一文，以下未注明出處的，均系引自該文）等特點。同時，地方工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往往不能得到充分滿足，從國家分配機構所調撥到的數量有限，且供應不及時，規格有時也不能適用，因此不得不以高於調撥價（即全國國營工業主要產品出廠價格）的價格向市場採購，所以產品成本一般比較高，但這只是不利的一面。我們還須看到，地方工業也存在着工資低，生產費用少，在當地取得的原材料的價格比較低等有利的方面，因而有些產品的成本，反比中央國營工業的成本要低。例如4.5KW 6極AO型電動機，上海市地方合營廠的成本就比國營上海電機廠的成本低10%。另外，不容忽視，由於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地方工業根據國家規定的各項指標在價值規律的作用下，還存在着不斷改進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等積極因素，也將促使地方工業生產的產品成本不斷降低。這些有利因素，將使地方工業的產品成本逐漸與下降了的生產資料價格總水平相適應。

“全國工業總產值中，地方國營、公私合營企業的產值約占45.9%，在全國生產資料總產值中，地方國營、公私合營企業也占34.5%”。但要注意的是，地方工業受1956年生產資料降價影響的，基本上只限於列入國家統一分配的產品，以及與全國國營工業同種、同質

的主要產品，而這部分產品占地方工業總產值（包括主要公私合營企業）的比重很小，一般是在5%左右。占全國工業總產值的比重則更小。上海、沈陽兩市生產此類產品比較多，但其產值也不超過該地工業總產值的6%。而且，地方工業生產的這部分產品，有的因質量與中央國營企業生產的不盡相同，並未由國家統一分配；有的雖然成本比較高，但由於特殊的條件，也未列入國家統一分配範圍內，因而並未全部執行全國統一調撥價。由此可見，地方工業受1956年生產資料降價的影響，並不象“降低生產資料價格要充分考慮地方工業的特點”一文內提到的那麼嚴重。就拿上海市的情況來看，上海市1956年地方工業總產值中，生產資料產值約占27%，“統配物資”（也就是受生產資料降價影響的產品）的產值約占5.7%。“統配物資”中因執行全國統一調撥價而發生虧損的產品的產值約占0.14%，虧損產品的虧損額約占總產值的0.02%，這些數字是在上海市私營企業合營後不久時調查的。再根據1956年10月中旬調查結果來看，產品的虧損現象基本上已不存在或大為減輕，個別成本特別高的產品，由於採取了“另訂價”辦法，也有一定盈利。這說明，生產資料降價對上海市地方工業的影響是不嚴重的。何況，上海市有些公私合營的企業發生虧損，主要是由於任務不足、資金缺乏等原因所引起的，即使生產資料價格不降低，也存在虧損的現象。

現在再進一步研究“以盈補虧”和“省（市）另訂價”的辦法是否正確。要說明這一問題，必須先說明：為什麼1956年要降低生產資料價格和提出“以盈補虧”的辦法。

1956年降低生產資料價格，是根據當時的經濟情況和國家對生產資料價格的政策確定的。也就是說，在1956年生產資料“價高利大”的情況下，為了解決機械設備和新式畜力

农具价格过高，国营企业某些机械产品的价格高于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指未实行定息的）的同种产品，和調整某些产品的品种比价和质量差价等問題，以便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和物资分配，加强經濟核算并防止某些产品的盲目生产而实施降价的。在制訂降价方案的过程中，不但从总的方面考虑了降价对地方工业可能产生的影响，也考虑了“具体产品降价后是否亏损”的問題，并且掌握了使絕大多数企业有盈利的原則。极少数企业和个别产品可能因降价而略有亏损，但估計經努力降低成本后，可以轉亏为盈。

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工业企业为数极多，在生产水平上，先进与落后之間差距很大，同种产品中成本最高的与最低的有的竟相差到二、三倍之多，而国营工业主要产品的出厂价格在全国范围内，絕大多数則是統一的，这样就使同种产品，成本低的就有盈利，甚至利潤很高，成本高的，則仅能保本，甚至发生亏损。当生产资料价格水平下降时，发生亏损的企业和产品，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就会增多，这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解决这个不可避免的問題，就提出了“以盈补亏”的财务处理办法，目的也是为了使发生亏损的企业和产品，仍能維持生产。

因此，所謂“以盈补亏”的問題，实际上是在調整生产资料价格时，是否允許有計劃亏损的單位和产品存在的問題。如上所述，根据中国目前的企业經濟状况和生产水平来分析，是可以允許存在的，問題是所占比重只能是少数，或极少数。退一步說，即使生产资料价格不降低，“以盈补亏”的办法，还是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原来的生产资料价格水平，并不是根据生产成本最高的产品制訂的，所以原来就有产品亏损現象存在，如果不采取“以盈补亏”的办法来解决这些亏损現象，势必要提高生产资料价格水平。显而易见，这是不可能的，不适合于中国当前的經濟情况的。这里产生另一个問題，解决产品“利大”的办法，除降价外，还可采取提高稅金的办法来縮小利潤額，然而在稅制未作改革前，我們不能采取消极的等待态度，而應該积极地采取在一定經濟条件下所許可的降价措施。何况有些价格問題并不是通过稅制能解决的，因为生产资料除存在有价格水平問題外，还有很重要的产品比价問題。所

以，“以盈补亏”并不是意味着“降低生产资料价格只是一个單純的财务轉移問題”，而正是为了解决当前生产资料价格中存在的問題，为了使生产资料价格更好地起經濟杠杆作用而产生的办法。

关于“省（市）另訂价”的办法是否正确，必須从生产与社会需要兩方面加以分析，然后得出結論。在地方工业中，会出现某一产品，由于生产和技术等方面落后，成本特別高，如执行全国統一調撥价，就会发生很大亏损，使企业无法进行再生产。可是这一产品社会又很需要、供不应求。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方面积极設法改进生产，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在成本还未降低时，采取“另訂价”的过渡办法来維持生产，以滿足社会需要。由于財政制度和中央关于編制國民經濟计划現行价格規定的約束，这一办法，只能在省（市）范围内实行。如上海市新业制酸厂生产的硫酸是以高价的硫磺为原料，使每吨成本比以低价的硫化鉄为原料的高二倍多，比全国統一調撥价高一倍多。如执行全国統一調撥价，有很多困难，而硫酸則是供不应求的。为此，該厂在今年增建了能以硫化鉄为原料制造硫酸的第三車間，还考虑在明年改建原有的兩個車間。这不仅可以降低产品的成本，还能增加产量，更多地滿足社会需要。同时，为了减少亏损，維持生产，將銷售于本市商业部門和其他地方企业的硫酸价格，訂得比全国統一調撥价高些。参加全国統一分配，銷售至其他地区的，为了使分配不发生糾紛，仍执行了全国統一調撥价。

地方企业（包括公私合营企业）如能正确地运用“以盈补亏”和“省（市）另訂价”两个办法，再加上企业的領導人員能很好地对待亏损的現象，深入工作，找出亏损的原因和关键所在，迅速采取措施，动員一切力量挖掘潜力，改进生产，降低成本，就有可能变不利为有利，变消极为积极。如上海市天源化工厂生产的30度液碱，因执行全国統一調撥价而发生亏损，經領導研究，发动群众，改进了技术，節約用電約110万度，使每吨液碱成本下降了12%，而轉亏为盈。这并不是个别的例子。所以，在中国目前的經濟条件下，在工业品出厂价格制度中，采取“以盈补亏”和“省（市）另訂价”两个办法是有必要的，因此，也是正确的。